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年8月19日，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施工、建设及运行情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投资65万元在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腾飞路1-3-10号建设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将原有6t/h燃柴油锅炉替换为6t/h低氮燃气锅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23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2021年2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

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原有 3#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现场核查情况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现场核查情况

锅炉、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 4 个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2、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四）固体废物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2、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依托现有 3#排气筒。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项目试运行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向徐州市泉山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现场核查情况

（1）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设有废气排放口标识牌。排气筒设有采样口。

（2）本项目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00067626235F001X。

四、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56t/a。根据验收

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5 吨/年，满足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低氮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燃气锅炉管理与维护，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应落实事故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维护设备安全运行，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 企业应在锅炉达到最大负荷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环境监测，以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